

附件 1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会员代表指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、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为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，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依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》并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

- (一)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提案、报告和其他议题并进行表决；
- (二)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- (三) 决定本会章程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四)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- (一) 应为本会会员，且入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；
- (二) 拥护本会章程，具有行业和专业代表性；
- (三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- (四) 有能力参与本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，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；

(五)听取本领域会员关于本会工作及选举方面的意见,并能认真履行代表义务进行表决和选举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

协会秘书处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确认会员代表。

(一)推选时间。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30日前完成,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15日前完成。

(二)代表推选。会员代表分为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。

1.单位会员代表:为确保会员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,每家单位会员可推荐1名会员代表。

2.个人会员代表:个人会员代表原则上为近年度优秀设备工程监理人员或单位技术/业务负责人,每家单位会员可推荐1名个人会员代表。

(三)代表确认。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代表候选人都应提交由所在单位盖章的《第X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表》,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认,作为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

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,协会可取消其代表资格:

(一)会员代表主动申请放弃;

(二)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;

(三)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;

(四)滥用会员代表权利,为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

(五) 违反协会规定，泄露、传播涉密信息等；

(六) 违反《章程》规定，损害协会声誉等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；

(二) 本办法由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